

下文載列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巴西公司法，以及若干巴西、美國及其他證券及稅務條例的若干規定的概要。

一般資料

普通股及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限制詳述於細則、《公司法》、《巴西交易所上市規則》及《CVM規則》內。除黃金股必須由巴西政府擁有外，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轉讓、本公司股東數目或本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普通股或優先股並無任何限制，致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9條被列為私人公司。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

細則及巴西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

細則對上一次的修訂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細則的副本可於我們的網站瀏覽。

在細則中，我們的企業目的包括：

- 在巴西及國外透過礦物貨品的研究、抽取、加工、工業化、運輸、船運及貿易等途徑，對礦藏進行開採；
- 興建及經營鐵路以及開發本公司本身或非關聯方的鐵路運輸；
- 興建及經營本公司本身或任何非關聯方的海運碼頭，以及為於海港內提供支援而展開海事活動；
- 在多模式的運輸系統內提供綜合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包括產生、儲存、轉運、分發及付運；
- 全部及任何能源來源和形式的生產、加工、運輸、工業化及商業化，亦涉及其產品、衍生產品及副產品的生產、產生、輸送、分發及貿易；
- 在巴西或國外進行其他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活動，包括研究、工業化、買賣、進出口、森林資源的開採、工業化和商業化以及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及
- 結合或參與與其企業目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類型公司、聯盟或協會。

股本

股份類別

有關我們普通股和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資本架構」及「股本－兩類股份」兩個章節。

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i)通過股東於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大會上的簡單批准，或倘股份是根據細則所許可的任何限額而發行，則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ii)通過將債券轉換成股份或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或巴西法律所稱的認購紅利）（如有）或購股權所賦予購買股份的權利，增加其股本。

倘發行新股份的授權是由細則所賦予，有關授權必須列明：

- (i) 可增加股本的限額，不論是以股本數額或股份數目而言，以及可予發行股份種類和類別；
- (ii) 可批准發行新股份的機構，有關機構可為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 (iii) 發行新股份可能須遵照的條件；
- (iv) 股東將於任何新股份發行時獲得或不會獲得優先購買權的情況和條件。

倘增加股本及對細則的相應修訂是由我們的股東特別批准，則須在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批准。倘由我們的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批准，我們的股東可列明增加資本的全部條件，例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發行新股份的時限及發行價，或他們可委派機構為我們的董事會釐定發行價。倘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由我們的股東以修訂細則的方式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則董事會並無須發行法定股本的時限，而有關授權一直有效，並不附帶任何特定年期或更新的需要。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股東具有一般的優先購買權，按照他們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刊登增加資本的通知後，必須提供最少 30 天的期限以供行使有關權利。

倘以相同比例增加所有現有股份種類和類別的數目，則各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認購他所擁有的相同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倘所發行股份為現有種類或類別，但各自的資本比例有所變更，則相同種類或類別的持有人具有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而倘另一股份種類或類別的持有人的現有股份不足以確保他們持有於增資前的相同比例，則僅可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倘發行新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則各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照其持股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細則，倘於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或增資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我們的董事可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認購紅股（或認股權證）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將根據《公司法》對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認購紅股（或認股權證）的優先購買權的 30 天行使期限縮短：

細則現時授權發行最多36億股普通股及最多72億股A類優先股，於各情況下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毋須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股份的形式和轉讓

我們的A類優先股和普通股以記賬形式以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的轉讓是由我們的過戶代理 Banco Bradesco S.A. 經轉讓方或其代表向我們出示有效的股份轉讓指示而進行。倘我們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是於巴西交易所購入或出售，有關轉讓則由經紀行通過巴西交易所的結算系統按照我們轉讓代理的記錄進行。外國投資者的股份轉讓以同一方式進行，並由投資者的當地代理執行，該名代理亦負責更新提交予巴西中央銀行的外國投資者相關資料。

巴西交易所通過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Liquidação e Custódia(CBLC)操作中央結算系統。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參與該系統，而所有選擇輸入該系統的股份將以保管方式存入CBLC(透過獲巴西中央銀行正式授權營運的巴西經紀機構及於CBLC開立一個結算賬戶)。該等須接受相關證券交易所保管的股份將反映於我們的股東登記冊內。各參與股東將依次登記於我們實益股東的登記冊(由CBLC存置)內及以登記股東的相同方式對待。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會議上獲簡單批准：

- 將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合併；
- 將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拆細；
- 贖回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及
- 註銷我們於庫存內持有的任何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

權利的變更

我們優先股的優先權或優勢的任何變更或增設較我們的優先股享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將受到我們黃金股持有人的否決權所規限。除此以外，倘權利的變更損及該等持有人的利益或將導致不同類別的優先股之間的相對比例有變，則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及由蒙受負面影響所屬類別的大部分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特別批准。任何其他類別權利的變更倘被視為無損相關股東類別的權益，則毋須進行個別的類別投票及僅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

削減股本

倘出席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會議的股東以簡單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必須確保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符合公平對待的原則及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批准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的會議

記錄必須刊發。於刊發後，我們的債權人將有 60 天對任何削減股本表示反對，據此我們將要向我們的股東退回現金或資產。於債權人的反對期限屆滿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向商業登記處存檔。股本削減將於向商業登記處辦妥登記後完成。

購股權計劃

根據《CVM 規則》，我們將予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我們的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大會必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文，包括受益人組別、可發行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及受益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認購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

此外，我們必須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內載列以下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i) 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 (ii)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先前批准及細則所載的法定股本）；
- (iii) 歸屬期間；
- (iv)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 (vi) 計劃的有效期；及
- (vii) 計劃到期的情況。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員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我們必須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內披露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亦必須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對支付予董事及行政主管的補償的任何影響的詳情。

《公司法》亦禁止建議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董事於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上投票。

我們已就我們未來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於其上市期間，我們承諾確保倘或當我們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於以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i) 發生重大事項（定義見本附錄「巴西監管規定－資料披露」一節）後直至刊發有關重大事項的通知期間；或(ii) 緊接刊發我們的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前 30 日期間。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所有認購上市公司股份 (*bônus de subscrição*) 的認股權證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董事會已明確授權根據細則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有關授權將限於公司細則訂明的法定股本，即因行使所授出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法定股本。

倘經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批准而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而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超過細則訂明的法定股本，則須通過修訂細則的方式就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事項須於獲特別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批准。管理層的建議必須於刊發大會通告的同時，於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我們的財務理事會必須就管理層對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發表意見，但並無權批准或否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股東通常擁有認購任何新發行認股權證的優先購買權。

投票權

有關我們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投票權」一節。

分派

分派金額的計算

於每個股東大會上，董事會須根據行政主管的建議，建議如何分配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盈利。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於扣除該年度的所得稅及社會承擔稅後的淨收入，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劃撥給員工及管理層的參與盈利的金額後，即屬其該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根據《公司法》，等同於我們純利的金額經進一步減去劃撥予本公司為遵照適用法律而設立的法定儲備、財政鼓勵投資儲備、或有儲備或未變現收入儲備的金額及加上撥回過往年度的儲備後，可於任何既定年度分派予股東。該金額(即經調整純利)為可供分派金額。我們亦可設立酌情性質的儲備，例如投資項目的儲備。

《公司法》規定，所有酌情分配的純利，包括酌情儲備、或有儲備、未變現收入儲備及投資項目的儲備，須受到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所規限及可轉撥至資本或用作支付往後年度的股息。財政鼓勵投資儲備及法定儲備亦須受到我們的股東於年度大會上批准所規限及可轉撥至資本，但不可用作支付往後年度的股息。

溢利儲備(或有儲備、稅務優惠投資儲備及未變現溢利儲備除外)的總和不可高於我們實繳資本的金額。倘達到該限額時，我們的股東可投票運用超出部分來繳入資本、增加資本或分派股息。我

們於任何財政年度計算的純利及對儲備的劃撥是按照根據《公司法》編製的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而釐定。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而儘管我們對儲備和股息的劃撥將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投資者將不能從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來計算出該等劃撥金額或所規定的股息金額。

強制性股息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我們必須以股息或股東權益利息的形式，向我們的股東分派相等於不少於可供分派金額 25% 的年度金額，稱為強制性股息，惟董事會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告知股東，表示因應我們的財政狀況派付上一年度的強制性股息屬不宜者除外。迄今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從未確定派付強制性股息屬不宜。我們的財務理事會必須檢討任何有關決定及其向我們的股東報告。除強制性股息外，我們的董事會可建議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來自其他法律上可作該用途的基金的股息。任何派付的中期股息將要扣除該財政年度強制性股息的金額。我們的股東亦須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就任何所須分派的建議。強制性股息的金額須受到法定儲備、或有儲備及未變現收入儲備的規模所規限。強制性股息的金額毋須受到酌情性質的耗減儲備的規模所規限。

優先股的股息選擇取向

根據細則，我們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最低的年度非累積性優先股息，相當於(i)每股賬面值最少 3%，乃按照財務報表計算並作為派付股息的參考，或(ii)我們實繳資本按比例計算部分的 6%（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必須首先用作支付就我們優先股所應付的優先股息。任何剩餘股息隨後將支付予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最高相等於就我們的優先股所要支付的優先股息總額。任何進一步的剩餘股息金額隨後將按比例分派予我們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

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與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任何優先待遇。

根據《公司法》，股息須派付給於批准分派的決議案當日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內作為股東的人士。本公司必須於批准分派當日起計的 60 天內派付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批准方式決定設定較後的日期除外。即使已通過任何決議案，股息必須於宣派的財政年度內派付。此外，與未變現溢利儲備有關的股息須於該溢利可供分派後盡早派付。

列為股東權益的分派

巴西公司獲准向股東支付有限金額及就巴西所得稅而言將該等付款視為開支。細則規定就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作為向股東付款的替代形式。所應用的利率限於巴西於適用期間的長期利率。扣減的已付利息金額不可超逾(1)計及就作出付款的期間的任何有關分派前淨收入（扣減就純利的社會承擔

撥備後及扣減公司所得稅撥備前)的50%;或(2)保留盈利及溢利儲備總和的50%。支付股東權益的任何利息須繳納巴西預扣所得稅。根據細則,向股東支付金額作為股東權益(扣除任何預扣稅)的利息可計入作為任何強制性及最低股息的一部分。根據《公司法》,我們須向股東分派足以確保所收淨金額(於我們支付就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而言適用的巴西預扣稅後)的金額至少相等於強制性股息。

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業務制定一般指引和政策,並由我們的行政主管監察該等指引和政策的實施。然而,我們的股東必須批准若干事宜,例如股本變動及我們董事會的選舉和重選。我們的董事會可委任董事填補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細則規定,我們的董事會須由十一名成員及他們各自的替代人選組成。根據《公司法》第146條,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必須為股份之持有最少一股股東。每名董事持有的股份並無上限。每名董事(及他的替代人選)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的任期為兩年,可予重選及可隨時撤換。

我們的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及於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召集時舉行額外會議。我們董事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須由過半數票投票表決。在原來董事缺席時,代行的替代董事可出席會議及進行投票。

作為一般規則,我們的行政主管可簽立任何協議及代表本公司承諾任何責任。細則規定,簽立超過由我們的董事會設定若干門檻限制的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行政主管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金錢及按揭或抵押其任何資產,惟須受細則所載的若干門檻限制。

委任董事

有關我們股東對投票選舉及撤換我們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兩類股份—投票權」一節。除該等權利外,細則規定我們的員工可獨立選舉委任一名董事。

根據《公司法》,佔我們5%具投票權股本的股東有權就董事選舉要求多重投票制度。倘採用多重投票制度,各股東有權行使的票數相等於董事就持有每股股份所獲指定的數目。股東可自由分配他們的票數予一名候選人或將票數分給部分或所有候選人。

如欲獲委任為董事,該人不得:

- (a) 因法律或CVM的決定而喪失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會或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b) 被判處破產、欺詐、行賄或貪污、挪用公款或盜用公款、損害全國經濟、猥褻或損害公共財

產的罪案，或任何不得擔任公職（即使屬暫時性質）的刑事罪行。

巴西法律並無規定董事於年屆某年齡後須予退休。

倘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中任職或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該人士將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員工－管理層薪酬」一節。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就任何建議的交易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其不可於我們董事會上就該交易的任何決定投票，或干預或採取行動指示有關決定，並且必須披露利益衝突的性質和程度以供記錄於董事會考慮該交易的會議的會議記錄上。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可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基於與市場上現行或非關聯方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屬相同的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除外。

董事就本身委任的條款的投票權

於股東大會上，董事可就提呈委任他為董事，或處理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其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由於細則並未規定董事的委任合約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故其可能亦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利益衝突的規則，致使(i)其委任合約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董事不可投票或以任何方式干預批准其委任合約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有關合約必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向董事授出貸款

倘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授出貸款(或任何相若福利，包括擔保由第三方授出的貸款)予其任何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員工)：(i)該交易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ii)該交易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i)有關管理人員並無干預或採取任何行動以指示本公司為他的利益而承擔責任(例如以批准授權簽立協議的決議案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協議的方式)。

根據巴西法律，倘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嘗試使用法律實體或他人代其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方式來隱瞞其利益衝突，所導致的交易將被視為欺詐及因而無效。相關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將要交還因交易而產生的全部利益及將要接受適用的制裁。

此外，在《交易法》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附屬公司）以我們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或同等職位）個人貸款的形式(i)擴大或維持信貸，(ii)安排擴大信貸，或(iii)持續擴大信貸。

我們已就向董事或他們的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於其上市期間，並且在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不會向我們任何董事的關聯方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保證，關聯方即：

- (i) 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十八歲以下者）（親屬）；
- (ii) 擔任任何信託的信託人的人士（員工的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信託人除外），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或其親屬，或有關條款賦予權力給信託人，可為董事或其親屬的利益而行使有關權力；及
- (iii) 擔任該董事或其親屬的合夥人的人士，或上文(ii)所述的任何信託人。

為失去職位向董事付款

按照《公司法》，我們必須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董事、行政主管及本公司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建議支付的本財政年度全部總金額。對任何董事失去職位或就其退休而應付的賠償將須自該項款額支付。

財務理事會

有關我們財務理事會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員工－財務理事會」一節。

行政主管委員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員工－行政主管委員會」一節。

會議

凡需要時及每年會召開最少一次股東大會，以決定與我們企業目的有關的全部事宜及通過股東視為必要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其中包括）：

- 修訂細則；
- 隨時選舉或解散董事會成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
- 確立高級管理層及我們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
- 收取管理層的年度報告及接納或拒絕管理層的財務報表和推薦意見，包括分配純利和強制性股息的可供分派金額及多個儲備賬戶的分配；
- 授權發行可換股及有抵押債券；
- 因股東未能達成法律或細則所確立的義務而暫時終止其權利；

- 接納或拒絕股東將注入的資產作為發行資本證券的代價的估值；
- 通過決議案以重組本公司的法律形式，以合併、整合或分拆本公司、以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以選擇及解散我們的清盤人以及審查他們的賬目；及
- 授權管理層就破產存檔或要求債權人重組。

按照《公司法》，所有股東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5 天前及於 *Diário Oficial do Estado do Rio de Janeiro* 和我們註冊辦事處所在的里約熱內盧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上刊發不少於 3 次通知而召開。我們的股東之前已就此指定 *Jornal do Commercio*。此外，由於我們的股份於巴西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聖保羅市的報章上刊發股東會議通知，並已就此目的指定 DCI 為該份報章。該通知必須載有會議的議程及（倘屬修訂細則的情況）顯示所述事宜。根據細則，我們黃金股的持有人有權事先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律代表獲得通知前至少 15 天獲得通知，以供在我們的黃金股附帶的否決權所可能規限下考慮任何建議的行動。

股東會議可由普通法定人數組成，但為修訂細則而召開的會議則須由特定法定人數組成。倘並無有關法定人數，除將僅需 8 天的事先通知外，還必須按上述同一方式再次給予通知，而隨後可召開會議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定人數的要求，惟若干事宜須遵守最低投票規定除外（見下文所討論）。在下文所載情況下無權投票的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提呈供考慮事宜的討論。

我們已就召開股東大會的所須通知期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其於上市期間，我們承諾(i)嚴格遵守CVM就任何股東大會向我們的股東給予最少30天通知的建議；及(ii)倘有任何股東大會延期，給予最少 15 天的通知以重新召開會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由簡單批准通過，而就投票而言不會計算投棄權票者。根據《公司法》，下述事宜（及就條款(i)及條款(ii)的情況而言，須獲得大部分權益受負面影響的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須取得特別批准：

- (i) 增設新類別的優先股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股份而言並非按比例地增加現有類別的優先股（細則所允許者除外）；
- (ii) 變更贖回或攤銷任何優先股類別的優先地位、優先權、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增設任何類別的較現有股份類別享有較優越的贖回或攤銷優先地位、優先權、權利、條件的無投票權優先股，例如我們的優先股；
- (iii) 削減強制性股息；
- (iv) 變更企業目的；

- (v) 將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整合或拆細(*cisão*)本公司；
- (vi) 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vii) 參與中央化的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法》）；及
- (v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持續性清盤。

凡股東有權投票，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根據巴西法律，股東僅須於下列情況下放棄投票：

- (a) 倘我們的財務報表是由管理層編製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同屬股東的管理層成員須放棄就批准財務報表的決議案投票；
- (b) 倘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作為發行新股份的代價，注入資產的股東須就批准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倘旨在給予股東或股東組別經濟利益的決議案不會擴大至相同種類或類別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收取經濟利益的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上述三種境況下，倘(i)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因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投贊成票而獲批准及(ii)就每個個案分析後，該名或該等股東被證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則有關決議案可以作廢。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每年的4月30日舉行。股東會議由我們董事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召開及主持。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臨時缺席或未能出席，股東會議可由他們各自的替代人選主持，或倘該等替代人選亦缺席或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主席特別委任的董事主持。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可由會議舉行前不超過一年已經委任的委任代理人（必須為股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律師）代表。對如同本公司等的公眾公司而言，委任代理人亦可以是金融機構。

我們已就股東大會通告的內容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只要它們維持上市，我們已承諾將於各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合理當眼處包含一份聲明，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獲允許，則超過一名）委任代理人出席及代為投票。

股東保障

法定衍生行動

根據《公司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無投票權股份）最少5%的股東有權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就有關要求及會議的建議議程提供理由。倘任何該等股東認為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的管理層以任何方式濫權，他們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

大會提出有關事宜供股東商議。倘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東議決所考慮的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管理層濫用其權力，本公司可向其董事、行政主管及／或其他管理人員提出申索。倘本公司未能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90 天內進行上述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5% 的股東可代表本公司提出申索。此外，因管理層行為不當而直接蒙受損失的任何股東可直接向管理層提出申索（而非衍生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不可贖回，惟不同意的股東經佔大多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作出下列決定後，有權根據《公司法》獲得贖回：

- (1) 增設新類別的優先股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而言並非按比例地增加現有類別的優先股（除非該等行動是細則所規定或授權）；
- (2) 修訂賦予一類或以上優先股對贖回或分期償付的優先地位、優先權、特權或條件，或增設較現有類別的優先股享有較大特權的新類別；
- (3) 削減強制性股息分派；
- (4) 變更我們的企業目的；
- (5) 將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整合或分拆本公司；
- (6) 將我們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另一家公司，使我們成為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股份合併）；
- (7) 批准以高出《公司法》所載若干限額的價格，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
- (8) 批准我們參與《公司法》所界定的中央化公司集團；或
- (9) 倘由我們進行(a)合併，(b)股份合併或(c)分拆而產生的實體於採取該決定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 120 天內未能成為上市公司。

只有受到上文第(1)及(2)項所述變更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方可要求我們贖回他們的股份。上文第(5)、(6)及(8)項所述的贖回權利僅可於我們的股份於（其中包括）股東決議案當時未能達到若干流動性測試時，方可行使。贖回權利於刊發相關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的30天後到期，除非就第(1)及(2)項而言，有關決議案須獲優先股東確認（必須於一年內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在此情況下，30天限期自刊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起開始計算。

倘不同意股東贖回股份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則我們有權於該等權利屆滿後的 10 天內重新考慮引致贖回權利的任何行動。根據《公司法》進行的任何贖回不得低於每股的賬面值，該價值按

照獲股東批准的上一份資產負債表作為釐定基準；惟倘股東大會引致的贖回權利於上一份獲批准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 60 天發生，則股東有權要求其股份按新的資產負債表（日期為該個股東大會的 60 天內）作為估值基準。

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根據巴西法律，附屬公司可購買由其母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惟將要受到適用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所適用的相同限制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須由我們的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我們黃金股的持有人亦有權否決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屬解散或清盤程序，盈餘資產將要按照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股東。

巴西監管規定

股份發售

私人發售股份

巴西上市公司進行認購股份的私人發售僅限於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進行的股份發售。股東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認購權予第三方。未獲認購的股份將配發予已明確表示有意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由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或倘股份乃根據法定股本發行，則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增加我們的股本。倘增資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須以特別法定人數及簡單批准作出批准。

倘我們進行我們股份的私人發售，我們將須於刊發召集股東大會通告之前或同時，於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管理層建議書。倘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增資，CVM 將不會要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

於批准增資後，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載列增資的主要條款。CVM 並無規定向股東發出的通告的最少內容，但預期通告將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是否參與增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毋須尋求 CVM 的事先授權或刊發發售備忘錄。

於股份發行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更新及刊發其年度披露文件，以反映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

巴西上市公司進行認購股份的公開發售乃於市場上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向不確定數目的投資者進行的股份發售，而不論投資者為何種類型。

於巴西進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必須於 CVM 登記。倘我們進行我們股份的公開發售，我們須取得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刊發發售備忘錄。本公司亦須刊發兩份通告載明發售的條款及認購發售股份的方法。

第一份通告 (*Aviso ao Mercado*，市場通告) 載列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的意向 (包括暫停及取消發售的條件)，並指明非機構投資者要求預留其擬認購股份數目時所必須提交的文件。第二份通告 (*Anúncio de Início*，開始發售通告) 載列每股股份的價格及開始發售。此外，我們於披露進行公開發售的意向及開始發售時，亦可能須刊發有關重大事項的通告。

根據巴西交易所規則，本公司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翌日，召集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已獲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議記錄將指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類別，以及將籌得的資金總額。該等會議記錄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於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此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三日 (即公開發售的結算日期)，本公司可召集我們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確認完成增資。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須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當中必須包括 (其中包括)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每股股份的價格。

於股份發行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更新及刊發其年度披露文件，以反映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資本化發行

在巴西，股份並無任何面值的公司 (如本公司) 可通過資本化其儲備或利潤而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增加每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繳足股本的金額，但並不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這將涉及修訂公司細則，因此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於刊發召集股東會議以批准有關修訂的通告的同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披露進行增資的原因及載列修訂建議。公司須於當地商業註冊處批准有關會議記錄登記後七個工作日內，於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以及指定報章刊發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

外匯發行

根據巴西法律，公司進行外匯發行須經其股東批准，原因是這將涉及修訂其細則，亦可能涉及現有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變動。公司須於刊發召集股東會議以批准有關修訂的通告的同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披露進行外匯發行的原因及載列修訂建議。

資料披露

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重大事實後立即通知 CVM 及市場，該等事實可能包括：(i) 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或(ii) 行政主管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任何決定；或(iii) 任何其他的政治、經濟、行政或技術性質的行動或事實，前提是其會重大影響：(a) 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的價格；(b) 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的決定；或(c) 投資者行使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決定（各自為**重大事實**）。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可決定不披露重大事實以保障我們的最佳利益。然而，倘任何部份或全部消息洩漏給市場，則必須立即披露該重大事實。

倘重大事實對本公司於年度或季度財務報表或年度披露文件（視乎情況而定）所涵蓋期間的財務狀況具有影響或持續具有影響，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及／或年度披露文件內，包括已披露的重大事實的描述。

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進行的主要收購事項須由我們的股東以簡單批准作出批准或追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主要收購事項是否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或追認。於下列情況下，收購將被分類為「主要收購事項」：(i) 購買價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投資（即本公司股東權益的 10% 或以上）；或(ii) 本公司支付的每股價格超過以下較高者的 1.5 倍：(a) 目標實體（倘已上市）於收購前九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市價；(b) 目標實體的每股賬面淨值（根據該實體的資產的市值）；及(c) 目標實體的每股純利。倘購買價超過上述(a)、(b) 及(c) 的較高者的 1.5 倍，則任何不同意股東均享有贖回權利。

管理層建議須連同所召開以批准或追認主要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而編製及刊發。《CVM 規則》列明管理層建議的內容規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交易的詳細性質、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披露倘交易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披露文件內披露於年度披露文件前三年所訂立的所有主要收購事項。

關聯方交易

根據《CVM 規則》，任何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包括(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a) 控制上市公司（此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到控制該上市公司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b) 於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使其對有關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c) 對上市公司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任何一方；(ii) 屬合資企業的任何一方，而上市公司亦為合資企業的夥伴；(iii) 屬上市公司

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任何一方；(iv)屬(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近親的任何一方；(v)屬實體的任何一方，而該實體受到(iii)或(i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上市公司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i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一方；或(vi)為上市公司或屬上市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公司的員工的福利而運作僱傭後／退休福利計劃的任何一方。

倘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須(i)倘交易構成重大事實，則於訂立該交易後立即刊發通知；(ii)每年於其年度披露文件的概要內包括本公司於年度披露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所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及(iii)就涉及金額超過(1) 200,000 雷亞爾；或(2)本公司股東權益 1%（以較高者為準）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向巴西交易所作出報告。根據上文(i)及(ii)作出的披露必須列明交易的各方及彼此關係，亦須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例如目的、應付金額、任何保證、利率及終止條款。給予巴西交易所的報告必須包含關聯方交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以及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業務所產生的影響（如有）。

股東權益的披露

根據《CVM規則》，收購我們任何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預託證券、可轉換為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股份認購和收購權利（及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證券）達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的（主要股東），必須於交易結束後立即向本公司寄發通知，通知其有關收購。此外，任何主要股東必須以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證券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必須立即將所收取的資料披露給 CVM 及巴西交易所。於收購或出售產生主要股東通知責任後，本公司亦必須更新年度披露文件及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其上載至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

董事權益的披露

根據《CVM規則》，各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於每個月的第十天前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上市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和淡倉（及其配偶、就稅務而言在財務上依賴他的任何人士及由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上述人士及公司統稱為**相關人士**）所持有的權益和淡倉）。各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於該交易結束起計的五天內向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存檔個人表格。本公司將於翌月第十天內把所存檔的個人表格及載列了證券總權益和淡倉的合併表格提交給 CVM。該合併表格將於翌月的第十天內在 CVM 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內刊發。年度披露文件必須包含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以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所持有的總證券權益和淡倉的披露資料。除上文載列的規定外，倘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我們財政委員會的成員或他們的相關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主要股東的披露規定亦適用。

美國監管規定

上市地位

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證券必須根據《交易法》第 12(b)條登記。因此，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是根據《交易法》登記。

本公司藉達致下列適用於非美國公司的準則而符合上市資格：(i)全球至少 5,000 名股東擁有最少 100 股公司股份；(ii)最少 2,500,000 股股份由全球各地的公眾人士持有；及(iii)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至少達到 1 億美元。此外，上市公司必須符合多個盈利或現金流量測試中的其中一個。

保持上市須持續符合有關股份分發和股價的詳盡量化準則，並且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

主要規則和規例

股份發售

於美國進行上市時，發行人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的披露規定與表格 20-F 的年報的披露規定範圍相若，其中包括披露有關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就如本公司等境外私人發行人而言，除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法律可能規定者外，美國法律並無施加任何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發售外，美國證券法並無就發售施加詳細的披露規定。就如本公司等現根據《交易法》呈報的呈報公司而言，未登記發售通常毋須符合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即可完成。

涉及(a)任何為籌集現金而作出的公開發售；(b)任何涉及(i)至少按等同於發行人普通股的每股賬面及市場價值的價格出售普通股以籌集現金；或(ii)出售按至少等同於發行人普通股每股賬面及市場價值的轉換價或行使價轉換為或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以籌集現金的真誠私人融資的任何有關發行一般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定期申報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定期申報規則，我們須以 20-F 表格存檔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以 6-K 表格存檔即期報告。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等外國公司須以 6-K 表格披露重大資料：(i)當該等資料是根據其註冊地或其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作出或須予作出；或(ii)當該等資料是向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存檔或須予存檔及被該交易所公開；或(iii)當該等資料是分發或須予分發給其證券持有人。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或核數師的變更、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法律訴訟。

《交易法》第 13a-15 及 15d-15 條規定，申報公司須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其定義是專為確保須根據《交易法》披露的資料（財務及非財務）是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記錄和申報而設計的程序。

本公司的管理層須評估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管理層就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須載入 20-F 報告內。

企業管治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須符合若干企業管治慣例。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非美國公司獲准遵照其本國慣例以代替大部分適用於美國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定，前提是非美國公司披露其本國慣例的任何重大方式須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準則不同。此項披露必須以 20-F 表格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非美國公司必須遵守的主要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是維持符合《交易法》第 10A-3 條規定的核數委員會的要求，除非該公司符合有關規則中獲得豁免的資格。第 10A-3 條載有獨立規定及界定該委員會的功能，包括委任、賠償及監察公司的核數師，亦規定核數委員會建立程序處理有關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第 10A-3 條載有具備法人身份（獨立於公司的董事會）的非美國公司就監督核數師一項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根據第 10A-3 條第(c)(3)條的豁免（及按照巴西公司法），本公司維持了財務理事會。

反欺詐規則

《交易法》第 10(b)條及其下的第 10b-5 條禁止買賣證券中涉及操控性或欺騙性的手段，包括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根據第 10b-5 條，發行人、其董事、其高級職員或對其行使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散佈關於公司的含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事實的資料而承擔責任，而不論是否涉及買賣證券。責任可基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資料，例如以 20-F 表格或 6-K 表格提交的報告，或公開聲明（包括新聞稿）。

根據《交易法》第 18 條，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人員亦可因在 20-F 表格（但並非以 6-K 表格提交的報告）致任何人士的報告中含有虛假或誤導陳述，而該人士乃依賴該等資料而受到該等資料所影響的價格買賣證券而須承擔責任。就該規則而言，「內幕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替代成員、高級職員、可獲悉重大企業計劃或發展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以及對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員工和代理。

法國監管規定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獲准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上市和買賣，我們必須遵守若干法定的定期及持續披露規則（例如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反欺詐規則，其禁止市場舞弊手法和手段，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控及披露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一般而言，本公司因遵守美國披露規則而被視為亦遵守法國的定期和持續披露規則。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亦位於巴西。我們已申請及香

港證監會已裁定我們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故該守則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巴西的規定

在巴西，購回股份受到《CVM規則》及《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允許上市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出售其庫存股份：(a)法律所闡明的贖回、退款或分期償付；(b)購入及其後註銷或維持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證券（上市公司僅可使用其保留盈利或儲備支付所購回的股份，及僅可購回最多佔該類別股份的公司公眾流通量10%）；(c)按照上文(b)段銷售所收購的股份；及(d)倘股東已經批准削減股本，當市場上的股價低於獲批准的價格時在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除非 CVM 另有批准，否則上市公司本身股份的所有買賣必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為實行證券購回計劃，《CVM規則》規定細則須明確授權董事會批准買賣公司本身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細則明確地賦予該職能，故股份購回計劃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根據《CVM規則》，倘有關交易將導致下列情況，我們不會獲准購買我們本身的股份及將其維持作為庫存股份：

- (i) 導致削減股本；
- (ii) 須運用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內所錄得的保留盈利或儲備的資金（及下列儲備不可包括於總儲備金額的計算內）：(1)法定儲備(*reserva legal*)，(2)未變現溢利儲備(*reserva de lucros a realizar*)，(3)不派付固定股息的特別儲備（如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記錄）；
- (iii) 透過行動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創造我們股份的任何虛假需求、影響我們的股份買賣及價格的任何虛假市場或涉及不公平的市場手法；
- (iv) 用作購買未付款的股份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v) 於我們股份的任何公開招標中進行。

股份購回計劃必須由 CVM 正式認可擔任中介代理的金融機構進行。收購價格不可高於所購買股份的市值。

我們的庫存證券不可超過各類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自由流通量的 10%。

由於巴西交易所授予本公司的上市批准乃就其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的整個類別（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作出，並不限於已發行的普通股或 A 類優先股，故倘本公司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毋須就有關庫存股份的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

此外，由於庫存股份於庫存期間僅有其經濟及投票權被暫時終止，故本公司毋須就庫存股份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向第三方轉讓庫存股份時，有關股份將恢復同類型或同類別股份所享有的同等權利。

根據《CVM規則》，我們須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a)在該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內進行的購回任何股份的目的；(b)購回股份的數目（按類型及類別列示）；(c)付出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加權平均價；(d)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出售所得的淨利潤；(e)我們的股份（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基於上一財政年度或季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市值；及(f)庫存股份的價格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調整。

美國的規定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遵守《交易法》第 10b-5 條及下列限制：

- (1) 於任何單一日，股份購回不可通過超過一名經紀進行；
- (2) 不可於交易時段開始後隨即或緊接收市前進行購回；
- (3) 於進行購回時，購買價不可超過最高的獨立買入價或最後一個獨立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4) 於任何單一日的總購回數量，不得超過就證券所呈報的進行購回的四個星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按超過該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購買我們的股份，我們須迅即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部事實。購回必須於我們的20-F表格披露，該表格乃每年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包括每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每月支付的平均價格。

本公司毋須就我們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然而，我們須就再度發行某一類已上市庫存股份提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通知。倘庫存股份連同新發行股份一併再度發行，本公司可於提交新發行股份上市申請書載入該通知。

我們於表格 20-F 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於該報告涉及的財政年度每個月(a)購回股份的總數；(b)付出的每股均價；(c)作為公告計劃的一部分而購買的股份總數；(d)根據該計劃仍可能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概約美元價值）。就並非根據公告計劃或方案購買的股份而言，我們須披露已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交易的性質。

表格 20-F 的年報毋須就庫存股份作出特別披露，而在美國境外私人發行人毋須提交季度報告。然而，我們會分別於表格 20-F 及表格 6-K 的報告所載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呈報庫存股份數目。

法國的規定

法國法律規定禁制期，該段期間內本公司不可買賣其本身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禁制期為(a)發表年度及季度業績前的15天；(b)由Valepar股東決定(i)透過證券發行(subscrição de ações)修訂股本，(ii)批准本公司進行股份收購或撤回投資計劃；或(iii)就公司的資本證券、證券批准、證券

衍生工具或股份拆細批准股息或利息的日期起；直至刊登相關公開通告或其他新聞稿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c)應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要求下並經我們董事會的主席事先授權後，投資者關係的行政主管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法國法律亦規定若干披露責任。就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以外的任何市場上實行的股份購回而言，將要發出新聞稿以通知法國公眾人士關於購回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及不會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購回美國預託股份。倘本公司購回美國預託股份，若干法國特定披露責任將適用。

收購條例

本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亦位於巴西。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我們就《收購守則》而言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故該守則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巴西的規定

在巴西，收購要約受到《CVM規則》及《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及《CVM規則》規定與收購上市公司控制權或任何增加控股股東持股量有關的三類收購要約。

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均可作出自願性收購要約，以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特定百分比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可作出自願性要約以收購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或兩類股份）的全部或特定百分比。然而，根據巴西法律，並無規定自願性收購要約將要擴大至所有類別的股份。

倘任何人士收購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後，出現將上市公司的「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轉讓給該名人士，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法》，**控股股東**指以下人士：(i)持有權益讓他可永久地決定須由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決定的任何事宜；(ii)委任公司的大部分管理人員（或倘公司設有董事會，則大部分董事，而他們將委任行政主管）；及(iii)實際運用其權力指引公司的營運。儘管《公司法》並無列明界定「控制權」的百分比限額，但一般理解是於大部分情況下，收購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超過50%將構成控制權。《公司法》及《CVM規則》進一步規定，一旦觸發了強制性收購要約，必須擴大至股份的所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倘觸發了強制性收購要約，要約方必須將要約擴大至股份的所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而價格須相等於要約方購買具投票權股份（包括控制性部分）的每股價格的至少80%。

就本公司而言，收購我們的普通股導致直接或間接轉讓「控制權」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而不會因A類優先股的轉讓而觸發。除此以外，倘收購控制權的一方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僅須擴大至普通股的其餘持有人（及不會擴大至A類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已持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50%以上的股東）以公開收購要約以外的途徑購買任何類別（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而有關股份佔該類股份的自由流

通量超過三分之一，將觸發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控股股東須對該類別的所有剩餘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此外，倘持有公司若干已發行股份種類或類別的股本權益超過 50% 的控股股東，於 12 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收購相當於該種類或類別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即使有關收購佔自由流通量的三分之一以下），CVM 可全權酌情要求控股股東提出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就本公司而言，我們普通股的控股股東按上述形式進一步購買股份才會觸發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由於我們的黃金股必須由巴西政府擁有，故我們的黃金股概不會受到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或自願性收購要約所規限。

美國的規定

倘收購方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將成為任何類別股份 5% 以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者，則《交易法》的若干規定將會適用。有關規定要求收購方及管理層作出若干披露及包含目標股東的若干程序性權利。

收購要約必須供收購方所尋求的股份類別的全部股東參與，並且必須就所有收購方股份支付相同價格。收購方須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內披露收購方的身份、目標公司及目標證券、將用作購買目標證券的資金來源和金額及收購要約的目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須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內披露其是否已就收購具有立場，如果是，則其有何立場及管理層採立該立場的原因。

法國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收購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 5% 以上，其將要向 AMF 申報交叉所有權的界限。

AMF 可決定就收購要約（倘於法國作出）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及應用法國的收購規則（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及強制購回的規則除外）。

影響證券持有人的外匯管制、登記規定及其他限制

除電訊、廣播及新聞媒體，以及核能等策略領域外，並無註冊地在巴西境外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擁有在巴西註冊的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限制。然而，將股息款項及出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轉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金額匯往巴西境外的權利須根據外國投資法例遵守限制，有關法例一般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投資於巴西中央銀行登記。該等將外國資本匯寄境外的限制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以預託證券代表）的託管商或已將預託證券交換為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股息、分派或任何出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並將該等港元或美元匯到境外。倘兌換巴西貨幣款項及將應付預託證券託管處的

金額匯到境外的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有所延誤或遭拒絕授出，則可能對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決議案第 2,689/2000 號，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幾乎所有財務資產及從事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的幾乎所有類型交易，條件是須符合若干規定。按照第 2,689/2000 號，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個人、在巴西境外註冊或設立總部的法律實體、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實體。

根據決議案第 2,689/2000 號，外國投資者必須：

- (1) 在巴西委任最少一名代表，而該名代表有權進行與其投資有關的行動；
- (2) 填妥適當的外國投資者登記表；
- (3) 在 CVM 登記為外國投資者；及
- (4) 在巴西中央銀行為其外國投資辦理登記。

外國投資者根據決議案第 2,689/2000 號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必須登記或維持於存託賬戶內或由獲巴西中央銀行或 CVM 正式發牌的實體保管。此外，證券交易限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或透過由 CVM 發牌的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倘認購、授予紅股、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收購或出售衍生工具或追蹤指數證券價格的其他財務工具、買賣投資基金發行的配額及(倘 CVM 允許)在公司於 CVM 註銷登記時買賣證券、除牌或暫停買賣，則該限制將不適用。另外，禁止根據決議案第 2,689/2000 號將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財務資產自巴西的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轉讓或讓與，惟因企業重組而引致或因投資者身故而藉法律或遺囑的實施發生的交易除外。

國家貨幣理事會的決議案第 1,927/1992 號規定於外國市場就巴西發行的股份而發行預託證券，其規定於巴西境外出售預託證券的所得款項可免受巴西外國投資控制的規限，以及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倘並非稅務天堂司法權區（即對收入並不施加稅項或最高所得稅率低於 20%，或法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將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就預託證券而言，經已以預託證券託管處的名義向託管商發出電子登記。根據此項電子登記，託管商及預託證券託管處能夠將相關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兌換成外幣及將所得款項匯到巴西境外。倘持有人以預託證券換取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僅可於交易後的五個工作日繼續依賴託管商的電子登記。隨後，持有人必須根據法例第 4,131/1962 號或決議案第 2,689/2000 號尋求向巴西中央銀行取得其本身的電子登記。其後，除非持有人已於巴西中央銀行登記其投資，否則該名持有人不可將處置該等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或分派兌換成外幣及匯到巴西境外。

根據巴西法律，凡巴西的國際收支平衡有嚴重失衡或存在預料嚴重失衡的原因，巴西政府可對將他們於巴西的投資的所得款項匯寄給外國投資者及將巴西貨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暫時性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妨礙或阻礙託管商或已將預託證券交換為相關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分派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並將該等港元或美元匯到境外。倘託管商於兌換及匯寄結欠外國投資者的金額時受到阻礙，託管商將持有其無法為尚未獲支付款項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兌換的雷亞爾。預託證券託管處將不會投資雷亞爾及不會為該等金額的利息承擔責任。任何就此持有的雷亞爾將要承受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出現貶值的風險。

根據《公司法》，巴西公司可委聘獲 CVM 認可的財務機構，以提供股份登記服務及託管公司的股東名冊。由於該等服務的性質使然，本公司認為委聘一家以上的有關託管商並不可行。同樣地，考慮到 CVM 的認可規定及巴西為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本公司認為安排有關託管商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並不實際可行。鑒於有關股份在香港上市必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將股本於香港直接上市對投資者而言並非最實際可行的方案。

稅務

下列概要包含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所得稅後果的說明。本討論屬一般性質，並非毫無遺漏地包括適用於投資在預託證券的所有可能存在的巴西稅務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處置預託證券的收入或其他稅務後果將因應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及不擬作為任何預託證券準買家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他們本身的具體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投資於預託證券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巴西稅務考慮因素

下列討論概述就巴西稅務而言其居駐地被視為並非巴西的持有人（非巴西持有人）就收購、擁有及處置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稅務後果，乃根據巴西的稅務法例及其於本附錄日期仍然有效的規例而編製，有關法例可能會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性效力）。

股東分派

就巴西企業（例如本公司）而言，稅務目的而將股東的分派分類為股息或股東權益的利息。

股息

倘我們(1)就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或預託證券相對應的普通股支付分派給預託證券託管處或(2)就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分派給非巴西持有人，而有關分派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期

間的溢利，則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包括實物分派）一般將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對於來自1996年1月1日前產生的溢利所支付的股息，可能須視乎產生溢利的年分，按不同稅率繳付巴西預扣所得稅。

股東權益的利息

作為股東權益的利息所分派的金額，一般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出現下列情況：

- (1) 受益人獲豁免繳納巴西的稅項，則於該情況下有關分派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 (2) 受益人位於並不徵收所得稅或最高所得稅率低於20%（**低稅司法權區**）或內部法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司法權區，則於該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25%；或
- (3) 實際受益人為日本居民，則於該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12.5%。

股東權益的利息乃按照法定會計記錄中所列的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所應用的利率不得高於TJLP。此外，列為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金額不可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1)作出付款的期間淨收入（扣減就純利的社會承擔後但計及該項利息款項及公司所得稅撥備前）的50%及(2)於作出付款的財政年度首日保留盈利及溢利儲備總和的50%。

支付股東權利的利息可就企業所得稅及按純利計算社會承擔而言進行扣稅，惟以上述限額為限。以股東權益作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稅務優惠是扣減本公司相當於該分派34%的企業稅務支出。

資本收益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就資本收益的稅項取決於持有人的狀況是否：

- (1) 並非居住於或居籍地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或內部條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司法權區及將其於巴西的投資按照決議案第2,689號登記（**2,689 持有人**）或預託證券持有人；或
- (2) 任何其他非巴西持有人。

於第1項識辨的投資者可如下文所述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按照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的法律第10,833號，非巴西持有人因處置位於巴西的資產而變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巴西的稅項。

符合位於巴西資產的資格的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以及非巴西持有人處置該等資產可能須按照下文所述的規則，就所評估的收益繳納所得稅，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與另一名非巴西居民或與一名巴西居民進行。

就法律第10,833/03號而言，預託證券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位於巴西的資產」存在一些不明朗性。值得爭議的是，預託證券並不構成位於巴西的資產，故非巴西持有人因出讓預託證券給另一名非巴

西居民所變現的收益不應繳納巴西的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巴西法院將就非巴西持有人於出讓預託證券時所變現收益的稅項而維持「位於巴西的資產」定義的此一詮釋。因此，非巴西持有人處置預託證券的收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與另一名非巴西持有人或與一名以巴西作為居籍的人士進行）的收益，可能須按照適用於處置股份的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儘管有維持的理由，但若記存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收購成本低於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其釐定方式如下），則記存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以換取預託證券可能須繳納巴西所得稅：

- (1) 於巴西交易所的每股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平均價格，其中最大數量的該等股份是於記存當日出售；或
- (2) 倘該日並無出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記存前出售最大數量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 15 個交易時段於巴西交易所的平均價格。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按上述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它們的收購成本之間的正數差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並須繳納巴西的所得稅。於一些情況下，有理由維持該稅項並不適用於任何 2,689 持有人，惟其須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內。

在遵守關於向巴西中央銀行登記投資的適用規例下，提取預託證券以換取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無須繳納巴西所得稅。

就巴西稅務而言，與處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收益的所得稅規則因應下列各項而改變：

- 非巴西持有人的居籍；
- 該名非巴西持有人將其投資向巴西中央銀行登記的方法；及／或
- 如下文所述進行處置的方式。

因巴西證券、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交易而變現的收益，為以下兩者的差數：(i) 就出售或處置所變現的巴西貨幣金額及(ii) 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收購成本（不計算任何通脹調整）。

非巴西持有人於巴西交易所出售或處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

- 倘非巴西持有人(i)為 2,689 持有人；及(ii)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
- (A)(i)並非 2,689 持有人及(ii)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或(B)(i)為 2,689 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或
- (i)並非 2,689 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巴西交易所銷售或處置普通股須按銷售價值的 0.005% 稅率繳納預扣稅。此預扣稅可與資本收益的最終應繳所得稅進行抵銷。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 2,689 持有人毋須預扣所得稅。

非巴西持有人就並非於巴西交易所進行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出售或處置交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所變現的收益須按 25% 稅率繳納所得稅。

就於巴西的非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並且由經紀安排的交易而言，亦須就交易徵收按銷售價值的 0.005% 稅率計算的預扣所得稅，以及可與資本收益的最終應繳納所得稅進行抵銷。無法保證現時的 2,689 持有人優惠待遇將於未來持續。

就贖回 A 類優先股的情況而言，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或巴西企業進行的削減股本而言，任何非巴西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與所贖回的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收購成本之間的正數差額，被視為資本收益，故此一般須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而 25% 稅率則適用於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

行使任何與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將毋須繳納巴西稅項。任何非巴西籍持有人在巴西就處置與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要按照適用於銷售或處置繳納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相同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外匯及金融交易的稅項

外匯交易

巴西法律對外匯交易徵收稅項或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於雷亞爾兌換成外幣或外幣兌換成雷亞爾時徵收。目前，就大部分外匯交易而言，金融營業稅／匯兌稅率為 0.38%。

有關自 2010 年 10 月 5 日以來訂立的外匯協議而言，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由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金融及資本市場通過公開發售購入或認購普通股而導致的資源流入，須按 2% 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前提為發行人已於證券交易所登記其買賣的股份。

非巴西籍持有人於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安排投資相關資源流出巴西，目前須按零 % 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於任何時候，巴西政府可隨時調高該等稅率至最高 25%，但並無追溯效力。

涉及債券和證券的交易

巴西法律對涉及債券和證券的交易徵收稅項，或金融營業稅／債券稅項，包括於巴西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在巴西，目前適用於涉及公眾交易股份的交易的金融營業稅／債券稅項稅率為零。然而，巴西政府可隨時調高該稅率至最高達每日交易金額的 1.5%，但有關稅項不可追溯性地應用。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轉讓於巴西交易所買賣的股份以支持境外買賣預託證券須按 1.5% 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債券稅項。

其他巴西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擁有、轉讓或處置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並無適用的巴西遺產、餽贈或繼承稅項，惟若干巴西州份會就非巴西持有人向巴西該等州份內居住或居藉的個人或實體作出的餽贈或給予的遺產而徵收餽贈或遺產稅項。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無應付的巴西印花、發行、登記或同類稅項或稅款。

一般資料

我們的巴西法律顧問 Mattos Filho、Veiga Filho、Marrey Jr. e Quiroga Advogados 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巴西公司法的若干規定及巴西證券及稅務條例的若干規定。該函件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九所述可供查閱。

我們的美國及法國法律顧問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美國及法國證券條例的若干規定。該函件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九所述可供查閱。